|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6/28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8**年**8**月**8**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关于第57号任务的报告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编拟的文件编拟的文件

## 背　景

1. 在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设立了第57号任务，即“向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收集有关要求的信息；并为外观设计的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编写建议”（见文件CWS/5/22第103段）。
2. 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处理该任务，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5/22第104段）。

## 进展报告

1. CWS/5作出上述决定之后，根据国际局在2017年8月16日第C.CWS 87号通函中发出的邀请，11个工业产权局和国际局的代表被提名参加工作队。产权组织维基上建立了一个维基论坛，用于工作队的讨论。
2. 工作队进行了讨论，并为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建议的新产权组织标准创建了一个目录。工作队商定在对各工业产权局目前的做法进行调查后，将目录进一步制定为一项完整的产权组织标准。
3. 为对各工业产权局和客户的要求进行调查，工作组讨论并商定了“关于外观设计电子表现形式的问卷”（见文件CWS/6/29）。
4. 为编拟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建议，工作队讨论了待制定的产权组织标准的目标和范围。工作队商定以下目标：

* 对于向多个工业产权局提交同一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在所有工业产权局之间最大限度地重复使用同一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视表现形式；
* 各工业产权局之间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视表现形式数据使用一套共同要求；
* 各知识产权局处理和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视化表现形式使用一套共同要求（非强制性）；以及
* 使用一套共同要求，加强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视表现形式的检索。

## 工作计划

1. 工作队进行讨论，并为制定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出下述工作计划建议：

|  |  |  |
| --- | --- | --- |
| 行　动 | 预期成果 | 计划日期 |
| 在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介绍进展报告 | 标准委员会获知进展报告和工作计划；工作队收到标准委员会更多意见。 | 2018年10月 |
| 对目前的做法展开一项调查 | 国际局向各工业产权局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发送调查问卷。 | 2018年12月 |
| 各工业产权局对调查作出答复 | 国际局收到各工业产权局的答复。 | 2019年2月 |
| 与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分享调查答复 | 国际局将调查答复在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维基上公布。 | 2019年3月 |
| 收集调查答复并进行分析 | 工作队就调查成果编写一份总结。 | 2019年4月 |
| 创立新产权组织标准 | 一项产权组织标准草案。 | 2019年6月 |
| 介绍产权组织标准草案，供标准委员会（CWS/7）审议或批准。  [注：取决于CWS/7的日期] | CWS/7通过新产权组织标准或为其提供指导。 | 2019年（CWS/7） |

1.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b) 对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评论意见，特别是上文第7段中提出的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后将采取的行动。

[文件完]